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5）030—补 5 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 2 号《补充法律意见》、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 3 号《补充法律意见》、2015 年 09 月 08 日鄂山河字（2014）030-补 4 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又出具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的经营运作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 1 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 2



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4）030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1. 《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 《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06月30日财务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27号《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983.050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为6,983.050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7.683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91.56 万元和 4,366.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7,959.93 万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2,874,110.09 元，未分配利润 99,727,606.1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983.05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



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9.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权托管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原托管于湖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整合全省企业股权托管业务的公告》，载明：从2015年7月1日起，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整体合并至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省企业股权托管业务统一由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2015年7月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载明该中心受农尚股份的委托为其股份进行了全面登记托管，具体登记情况如下：总股本69830508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296610股，占总股本的4.72%，共计股东1户；法人股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4%，共计股东1户；自然人股62033898股，占总股本的88.83%，共计股东44户。从登记日起，农尚股份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该公司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截止目前，农尚股份所有股东持有的股票在该中心均无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上述股权托管变化行为符合《湖北省企业股权托管业务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在前次申报材料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于2015年8月7日注销了珠海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拥有的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域名已到期并已续展。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nusunlandscape.com	农尚股份	2016年6月28日
2	nusun2000.com	农尚股份	2016年6月28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该等域名的注册人，该等域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63,973.00	93,421.09	170,551.91
运输工具	5,306,478.30	1,975,953.85	3,330,52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2,812.41	719,128.75	693,683.66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授信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授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八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市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1,750,000.00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65,392.00
鄂州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林地承包保证金	6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 管理办公室	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	4,115,392.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18,067.58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 373 人，该等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7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



员为 5 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2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7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为 5 人，社保关系尚在原单位，由于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手续比较繁琐等自身原因，不愿意转移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

根据武汉市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单位社保编号：4701018）自 2002 年 10 月起至今均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保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制度，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生追索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苗木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二）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epb.gov.cn/>)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hepb.gov.cn/>)，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根据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农尚股份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该站质监备案项目中，由农尚公司施工完成的园林工程，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因工程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损害和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苗木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该站质检本案项目中，没有该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的工程，也未收到针对该公司有关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2. 根据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近两年在武汉市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



且准确无误。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的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东

经办律师(签字):

雷平

张伟

2015年9月8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破损树皮快速恢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626.8	农尚股份	2014.12.16	2015.05.13	无
2	一种快速组合拼装的人工浮岛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285.4	农尚股份	2014.12.16	2015.05.13	无
3	一种利用零碎板状石材进行铺装的模块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627.2	农尚股份	2014.12.16	2015.05.13	无
4	一种砌块和由该砌块组成的垂直式驳岸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722.2	农尚股份	2014.12.16	2015.05.13	无
5	一种利用建筑垃圾制作的人造景石、车档或坐凳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568.9	农尚股份	2014.12.16	2015.05.27	无
6	一种用于树木运输的升降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723.7	农尚股份	2015.4.10	2015.06.10	无
7	一种新型植草砖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778.4	农尚股份	2015.3.13	2015.07.15	无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5 年鄂银 授第 0005 号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07.20 —2016.07.20	1,000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武汉园博会项目园建及人行道铺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路桥分公司	本项目园建、人行道铺装及花谷桥桥面装饰工程	2015.5.18	32,000,000.00
2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片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环境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片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环境配套工程	南京泽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等环境配套工程	2015.7.10	21,982,717.00
3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道路、管网工程分包合同 (ZHN-2015-082#)	华星光电生产基地、室外道路、管网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公司	图纸范围内市政道路工程	2015.6.30	44,551,074.00
4	汉口城市广场六期绿化及景观工程合同	汉口城市广场六期绿化及景观工程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绿化及景观工程	2015.06	6,394,000.00
5	君临世家花园项目室外景观施工合同 (DDRH 合字 2015【03-04】004)	君临世家花园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宁夏地德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室外景观、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基层及水电安装(室外景观照明、绿化喷灌及其他与室外景观种植有关的水电项目)	2015.6.15	28,000,000.00



6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EF—2007--0203)	武汉后湖公园 一期工程 2 标段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绿化、广场及铺装, 园区道路及排水, 景观用房、配套服务用房及管理用房, 体育设施、停车场、标示标牌以及强弱电配套附属工程等	2015.3.2	9,800,006.33
7	泛海国际中心(宗地13)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 (HT-2015-0317)	泛海国际中心(宗地13)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块红线内广州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武汉泛海国际中心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红线外东南西北四个道口铺装至实证道路连接的全部工作	2015.5.13	8,065,583.00
8	合同协议书	【复地御钟山】二期景观工程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及绿化种植工程	2015.04	11,996,753.87